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440111202100997号
穗规划资源地证（2021）463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日期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二日

用地单位	广州市白云区新市街小坪经济联合社
项目名称	小坪村城中村改造项目一期公建配套用地及二期安置复建区（含复建居住用地、复建商业用地及公建配套用地）（AB2801030地块）
批准用地机关	广州市人民政府
批准用地文号	粤府土审（02）（2021）61号、穗旧改复（2014）6号
用地位置	广州市白云区新市街道小坪村村域内
用地面积	地表总面积：壹仟平方米
土地用途	公用设施用地
建设规模	
土地取得方式	划拨
附图及附件名称	
附图以穗规划资源业务函（2020）3846号文附图为准。	
1. 根据穗规划资源业务函（2020）3846号文、粤府土审（02）（2021）61号文、穗云国土用结字（2021）40号文、穗旧改复（2014）6号文、440111-2021-0007《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》（电子监管号：4401002021A04598）核发此证。 2. 该项目属于白云区小坪村改造范围，按《关于白云区小坪村城中村改造方案的批复》（穗旧改复（2014）6号）实施。	
项目代码：2019-440111-47-03-086674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，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